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4〕66号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万宁市和乐蟹生态产业园户外养殖区 项目合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和乐蟹生态产业园户外养殖区项目合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万宁市和乐蟹生态产业园户外养殖区 项目合作方案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安排方案的通知》(万委乡振办发〔2024〕14号)精神,结合我市和乐蟹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决定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支持万宁市和乐蟹生态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和乐蟹产业,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带动渔民转产转业并增加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富裕。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做大做强地方品牌和乐蟹养殖产业,以“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发展和乐蟹等标准化养殖项目,帮助万城镇流溪村、联山村和周家庄社区等 3 个村集体每年增收 6 万元以上,实现转产转业渔民就业安置 12 人以上,确保村集体和农户可持续性增收,带动当地和乐蟹养殖产业发展。

二、项目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乌场村委会小海养殖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户外养殖区项目占地约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户外循环水养殖池 50 个，总水体约 6500 立方；二是循环水相关配套建设，含水处理设备及进排水管道。三是看护房及饵料储存室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本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投资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所需资金以“企业自筹+政府投资”为主。政府投资 300 万元，政府投资资金来源为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乐蟹全产业链发展项目资金（万财农〔2024〕71 号），政府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养殖池建设（含建筑材料、养殖设备、实验仪器、配套设施、施工费用等）、生产经营支出（购买和乐蟹等种苗、饲料及其他相关养殖成本费用）等。

四、合作及分红模式

（一）合作资本金

1. 按照“企业+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300 万元项目资金，作为万城镇流溪村、联山村和周家庄社区等 3 个村集体的合作资本金（每村 100 万元）与海南新小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小海公司”）合作发展和乐蟹养殖产业。

2. 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3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和乐蟹生态产业园户外养殖区建设，扩大和乐蟹标准化养殖。新小海公司划定并确认养殖区内价值 300 万元的养殖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归属市

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其资产委托新小海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

3. 村集体可以优先承租部分和乐蟹养殖池，养殖过程由新小海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及安排专业技术培训。

(二) 合作期限

新小海公司与市农业农村局和村集体合作期限为 5 年（2024-2029 年），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新小海公司继续合作；如不再合作，则新小海公司须以 300 万元价格回购市农业农村局投资的固定资产，市农业农村局按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将 300 万元项目资金返还给各个合作村集体。

(三) 联结带动

1. **土地流转**。为打造和乐蟹生态产业园示范区，新小海公司向属地村集体或农户长期租赁土地 10 亩，拓展建设高标准和乐蟹养殖繁育示范基地。

2. **发展生产**。通过户外养殖区的示范养殖，积极推广良种良苗，引导农户养殖升级，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生产效益，提高渔业生产水平。

3. **技术指导**。新小海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并为有意愿自主发展和乐蟹养殖的周边渔民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和乐蟹生产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等方面；支持退塘退排渔民转产转业，鼓励发展和乐蟹养殖等相

关产业。

4. 就业务工。新小海公司根据养殖基地实际情况为村集体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安排给本地转产转业渔民和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村集体选派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户到公司务工，由新小海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和专业养殖培训。合作期内每年带动务工不少于12户（含脱贫户或监测对象5户），灵活务工人次数不少于35人次。

5. 收益分红。合作期间，新小海公司每年给合作村集体进行一次分红（首次分红时间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以和乐蟹养殖池市场租金为参照基础，保底收益为政府投资的6%，即确保每年分红收益不低于18万元，分配给3个村集体每村每年不低于6万元。若养殖池市场租金高过投资收益的6%，则分红收益按实际租金收入执行。

五、实施步骤

（一）签订合作协议（2024年7月）

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村集体与新小海公司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商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市农业农村局将300万元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新小海公司和市农业农村局开设的项目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每一笔资金需双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支出。

（二）完成项目工程建设（2024年12月前）

新小海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市

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情况，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验收及审计（2025年6月前）

新小海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根据结算审核后的投资金额，确定政府投资所占户外养殖区的固定资产比例份额，主要体现在农业农村局拥有所有权的养殖设施数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由农业农村局指派人员任组长，成员从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抽调组成。

（二）加强资金监管

1. 新小海公司和市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共管账户，财政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项目资金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3.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正。

（三）加强风险防范

1.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新小海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信用状况和资金（资产）情况，确保合作公司为经济

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的企业。

2. 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管，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一对一监管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管理有效衔接。

3. 新小海公司须每半年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财务报表。

